

赵乐际同芬兰议长哈拉—阿霍举行会谈

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7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同芬兰议长哈拉—阿霍举行会谈。

赵乐际表示，芬兰是最早承认并同新中国建交的西方国家之一。去年，习近平主席同来华进行国事访问的斯图布总统举行会谈，达成重要共识，共同开辟中芬关系更加美好广阔的前景。今年是中芬建交75周年，中方愿同芬方一道，落实好两国领导人重要共识，推动中芬面向未来的新型合作伙伴关系不断发展。

赵乐际指出，中芬关系健康稳定发展，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始终坚持相互尊重、平等相待，照顾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双方应秉持建交初心，始终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看待并发展两国友好

合作。希望芬方恪守一个中国原则，理解和支持中方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合法权利，夯实两国政治互信基础。中国正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这将给两国合作带来新机遇，希望双方拓展合作，互利共赢。中方愿同芬方深化政党、人文、青年等领域交流，厚植双边关系民意基础。希望芬方继续发挥积极作用，推动中芬、中欧关系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赵乐际强调，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愿同芬兰议会保持友好，密切立法机构高层、专门委员会、双边友好小组、人大代表和议员的交流合作。中芬在国家治理、发展理念、创新体系等方面各具特色，两国立法机构可就开展互学互鉴，发挥立

法、监督等职能作用，共同为两国务实合作营造良好稳定的法律环境；加强在各议会联盟等多边场合的协调配合。

赵乐际介绍了中国全过程人民民主有关情况，表示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发展民主、健全法治等方面加强交流。

哈拉—阿霍表示，中国是历史悠久的伟大国家，在科技、创新等领域发展成就令人瞩目。芬兰坚持并将继续奉行一个中国政策，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愿在相互尊重和信任的基础上，推动务实合作，维护自由贸易，应对共同面临的挑战。芬议会希望加强同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交往，为深化芬中关系发挥积极作用。

王沪宁会见芬兰议长哈拉—阿霍

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 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7日在京会见芬兰议长哈拉—阿霍。

王沪宁表示，中芬建交75年来，两国关系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去年，习近平主席同来华进行国事访问的斯图布总统举行会谈，就加强伙伴关系、

深化互利合作达成广泛共识。中方愿同芬方一道，按照两国元首首脑的蓝图，巩固政治互信，拓展务实合作，深化人文交流，不断丰富中芬面向未来的新型合作伙伴关系内涵。中国全国政协愿为芬中关系发展作出贡献。

哈拉—阿霍表示，中国拥有悠久

历史，是当今世界最有活力的主要经济体之一。今年是芬中建交75周年。芬兰坚持一个中国政策，愿同中方坚持互尊互信，加强合作，促进芬中、欧中关系发展，共同应对挑战。芬兰议会愿为此作出积极努力。

王东峰等参加会见。

张国清在全国防汛抗旱工作视频会议上强调

抓紧补齐防汛减灾短板弱项 全力防范洪涝干旱灾害风险

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 全国防汛抗旱工作视频会议7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张国清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李强总理要求，牢牢“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进一步筑牢风险意识、底线思维，提早准备、积极应对，全力防范洪涝干旱灾害风险，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大局稳定。

张国清强调，要清醒认识洪涝干旱灾害形势的异常性严峻性，着力解决风险想不到、隐患查不出、检查走过场等问题，扎实开展防汛备汛检查，强化行业部门主导的专业排查，推动专业技术力量下沉一线，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着力强化临灾应对特别是人员及时转移避险，提高监测预报预警精准度，果断采取关停管控刚性措施，尽最大努力避免人员伤亡。着力提升应急抢险能力，做好应对断路、断

网、断电等极端情形充分准备，加强宣传教育教育和应急演练，夯实防汛抗旱基层基础。

张国清强调，要进一步完善党政共管、逐级包保责任体系，压紧“防”“减”“救”责任链条。严密防御流域性洪水，紧盯山洪灾害、中小水库、城乡内涝等薄弱环节，科学调度防洪工程体系，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巡查抢险措施。有效应对台风灾害，统筹抓好抗旱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



4月6日，职工驾驶农机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二团高标准农田进行辣椒秧苗移栽作业。眼下，各连队抢抓晴好天气移栽色素辣椒，为丰产丰收打好基础。

谢江林摄
(中经视觉)

(上接第一版)

二、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把中国人的饭碗端得更牢更稳

把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作为头等大事，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筑牢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物质基础。

(一)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和建设。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各类耕地占用纳入统一管理，完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机制，确保达到平衡标准。守牢18.65亿亩耕地和15.46亿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分区分类开展盐碱地治理改良，因地制宜推动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开发。优先把东北黑土地、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推动逐步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机制，建立健全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体系。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加强黑土地保护利用和退化耕地治理。加强现代化灌区建设改造，健全农业水利灌溉设施网络。全面提升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二)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水平。扎实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深入实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加快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稳定水稻、小麦生产，促进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因地制宜发展薯类杂粮。挖掘油菜、花生等油料作物生产潜力，拓展油茶、动物油脂等油源。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发展南菜北运和冷凉地区蔬菜生产，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奶业竞争力，开展肉牛羊增量提质行动，发展现代渔业。积极培育和推广糖料蔗良种，加快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推进天然橡胶老旧胶园更新改造，加快建设特种胶园。

(三)健全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压实“米袋子”保供责任。健全保障耕地用于种植基本农作物管理体系，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7.5亿亩左右、谷物面积14.5亿亩左右。加快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完善价格、补贴、保险等政策体系，推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监管机制，完善产粮大县奖励制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向粮食主产区倾斜，省级统筹的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用于粮食主产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种业提升等，统筹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

(四)强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储备调控。加快完善国家储备体系。统筹推进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建立监管新模式。健全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全链条监测预警体系。实施同用豆粕减量替代行动，推广低蛋白日粮技术。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推进粮食播种、收获、储运、加工、消费等全链条各环节节约减损，完善反食品浪费制度。

(五)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

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发展木本粮油。发展优质节水高产饲草生产。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推进陆基和深远海养殖渔场建设，规范发展近海捕捞和远洋渔业。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建设标准规范、装备先进、产出高效的现代种养设施，发展农业工厂等新形态。发展生物科技、生物产业，壮大食用菌产业，推进合成生物产业化。

三、全领域推进农业科技装备创新，加快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

以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引领，以产业急需为导向，加快以种业为重点的农业科技创新，推进重大农业科技突破，以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推进农业强国建设。

(六)加快农业科技创新水平整体跃升。加强国家农业科技战略力量建设，稳定支持农业基础研究和公益科研机构，培育农业科技领军企业，构建梯次分明、分工协作、适度竞争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强化农业基础研究前瞻性、战略性、系统性布局，加快基因组学、预防兽医学、重大病虫害减灾和气象灾害致灾机理等研究突破。改善农业领域国家实验室和全国重点实验室条件，建成一批世界一流农业科研机构和研究型农业高校。加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农业主产区与科技创新活跃区深度合作。加强农业知识产权保护 and 侵权打击。健全公益性和经营性相结合的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加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

(七)推动种业自主创新全面突破。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建设国际一流的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存、鉴定、创制和基因挖掘重大设施，推进种质资源交流共享。实施育种联合攻关和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加快建设南繁硅谷。实施生物育种重大专项，选育高油高干大豆、耐盐碱作物等品种，加快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健全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加强现代化育种制种基地建设，健全重大品种支撑推广体系和种源应急保障体系。

(八)推进农机装备全程全面升级。加强大型高端智能农机、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等农机装备和关键零部件研发应用，加快实现国产农机装备全面支撑农业高质量发展。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打造重要农机装备产业集群，建立上下游稳定配套、工程电子等领域相关企业协同参与的产业格局。推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推动农机装备研发制造、熟化定型、推广应用衔接贯通，实现种养加全链条高性能农机装备应用全覆盖。

(九)促进数字技术与现代农业全面融合。健全天空地一体化农业观测网络，完善农业农村统计调查监测体系，建设全领域覆盖、多层次联通的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健全涉农数据开发利用机制。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慧农业技术，健全智慧农业标准体系，释放农业农村数字生产力。实施智慧农业建设工程，推动规模化农场(牧

场、渔场)数字化升级，培育链条完整、协同联动的智慧农业集群。

四、全环节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牢牢守住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增活力添动能。

(十)提升家庭经营集约化水平。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健全延包配套制度。深化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改革，健全承包地集体所有权行使机制，依法保护承包农户合法土地权益，探索放活土地经营权的有效途径。实施小农户能力提升工程，鼓励小农户通过户经营、联耕联种等方式开展生产。

(十一)推进农村集体经济活力赋能。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服务体系。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贴近农户、服务综合、辐射带动等优势，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服务农业生产方面的统筹协调功能。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构建产权明晰、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

(十二)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引导农户发展家庭农场，提升家庭农场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鼓励农民合作社开展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市场营销等。完善农业经营体系，完善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农民合作经营，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健全各类市场主体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强化国有农场农业统一经营管理和综合服务，推进城乡及垦区一体化协调发展。

(十三)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能力建设，引导各类涉农主体向社会化服务领域拓展。创新推广单环节、多环节托管等服务模式，推动服务由粮油作物向经济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领域拓展，由产中向产前、产后环节延伸。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提升规范化服务水平。

五、全链条推进农业产业体系升级，提升农业综合效益

依托农业农村特色资源，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加快构建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并举、产加销贯通、农文旅融合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

(十四)推动农产品加工流通优化升级。完善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开发类别多样、品质优良的加工产品。完善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优化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布局，推动有需求的县乡村加强田间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鼓励大型电商平台、物流、商贸等主体下沉农村，发展农村电商服务网络。

(十五)推动农业优质品牌化提

升。深入推进农产品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实施农业标准化提升计划。建立健全农产品品质评价和认证制度，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体系。培育一批品质过硬、竞争力强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加强中国农产品品牌文化赋能，推进农业品牌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相融合。

(十六)加快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做精做优乡村特色产业，做好地方特色品种筛选，发展产地清洁、全程贯标、品质优良的特色种养。创新发展乡村特色手工业，培育乡村工匠，推进乡村传统工艺振兴。深度开发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加强农业文化遗产、民族村寨、传统建筑等保护。

(十七)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推进生产、加工、流通等全环节升级，拓展产业增值增效空间。深入推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实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扶优做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引领行业发展的产业链“链主”企业和区域总部企业，做优中小企业，形成生产协同、技术互补、要素共享的企业发展阵型。大力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推动农业与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丰富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品。

(十八)加快推进农业全面绿色转型。全面推行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健全耕地轮作休耕制度，加强受污染耕地治理和安全利用。保护重要生物物种和遗传资源，加强农业生物安全管理。健全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制度。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健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机制。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和海洋伏季休渔，推进黄河流域农业深度节水控水。建立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推进生态综合补偿，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六、进一步深化农业对外合作，培育农业国际竞争新优势

坚持在开放中合作、在合作中共赢，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着力开创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农业对外合作新局面。

(十九)提高农业国际竞争力。鼓励国内优势农产品参与国际竞争，推动农产品外贸转型升级。实施农业服务贸易促进行动。优化农业领域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先行先试作用。深耕多双边农业合作合作，推进全球发展倡议粮食安全领域合作。实施农业领域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和大科学工程。深入参与全球粮农治理。

七、高质量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提升农村现代生活水平

对标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推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实现乡村全面提升，让农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

(二十)持续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强化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对城镇、村庄、产业园区等空间布局的统筹，分类编制村庄规划。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逐步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推进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强农村交通运输网、供水设施、能源体系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健全农村老年人、留守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编制村容村貌提升导则，保护乡村特色风貌。

(二十一)整体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全面振兴，建好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培养选拔村党组织带头人。推动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推进村民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基层群团组织建设和，推动乡村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健全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等制度，完善农村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健全农村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依法管理农村宗教事务。促进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健全乡镇(街道)职责和权力、资源相匹配制度，加强乡镇(街道)服务管理力量，推广务实管用的治理方式。加强乡村应急管理 and 消防安全体系建设。

(二十二)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培养新时代农民。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强化道德教化和激励约束，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传承。推进中国传统节日振兴，以农民为主体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强化农业文化遗产挖掘整理和保护利用。加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善农村群众文艺扶持机制，增加富有农耕农趣农味、体现和谐和顺美的乡村文化产品服务供给。

八、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缩小城乡差别

坚持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把更多资源力量配置到产业就业上，切实增进农民福祉。

(二十三)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壮大县域富民产业，推动县域产业加快融入邻近大中城市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梯次向县域转移。支持涉农高校、企业办好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开展农民工急需紧缺职业专项培训，健全跨区域就业服务机制，建立区域劳务协作平台，促进农民就业拓岗增收。加强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推进基本养老保障制度覆盖全体农村居民并适时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健全低保标准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十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推动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健全政府投资与金融、社会投入联动机制，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不少于10%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农业农村。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体系，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险、住房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把县城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推动城乡交通道路连接、供电网络互联、客运物流一体，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发掘农村消费潜力。

(二十五)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按照巩固、升级、盘活、调整的原则，推进脱贫地区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构成长效好、带动力强的帮扶产业体系，将发展联农带农富农产业作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优先支持内容。全面加强脱贫地区农村基础设施短板，优先布局产业发展所需配套设施。发展面向脱贫地区的职业教育，持续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持续做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深化东西部协作，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集中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行动。健全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

九、保障措施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农业强国建设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将农业强国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确保农业强国建设各项任务不断取得实效。强化规划、项目、资金、要素间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安排建设。对本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优先保障土地供应。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发展多层次农业保险，重点支持农业强国建设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强涉农干部培训，提高“三农”工作本领，打造一支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服务农业强国建设能力的“三农”干部队伍。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坚持本土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加强高校涉农专业建设，提升职业教育水平，加强农业强国建设人才队伍。建立健全农业农村法律法规体系。推动东部沿海发达地区有条件省份率先建成农业强省，鼓励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资源条件较好的市地加快建设农业强市，引导有条件的县(市、区)加快建设农业强县，分类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模式。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